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9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素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貳拾肆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  
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王素珠於民國（以下同）89年10月5日、93年3月2  
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  
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  
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  
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  
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  
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  
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  
高為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  
書）。截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同）118,624元，及其中本金117,122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帳款尚餘118,624元及其  
中本金117,1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01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02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03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4 (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06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7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10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12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13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8 ◎附註：

1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1 庸另行聲請。